訴訟主體

- 法院(較簡單)
- 當事人(較困難)
 - 原告、被告
- 法院
 - 審判權
 - 即 抽象管轄權
 - 是否有 「審理該類型案件」的權限
 - 普通法院(三審制)
 - 私法關係 所生爭議
 - 民事審判權
 - 刑事審判權
 - 行政法院(二審制)
 - 公法關係 所生爭議
 - 行政審判權

管轄權

- 即 具體管轄權
- 在有審判權的前提下,進一步判斷「哪一個法院」可以審理此案
 - 土地管轄(台北、高雄等)
 - 層級管轄(地院、高院、最高院)
 - 普通法院(三審制)
 - 台北地院、高雄地院、高等法院本院、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最高法院等
 - 行政法院(二審制)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等
 - 事物管轄(民事庭、家事法庭、勞動庭、刑事庭、少年法庭、行政法院)
 - 普通法院(三審制)
 - 私法關係 所生爭議
 - 民事審判權
 - 民事庭(民事訴訟法)
 - **==家事**==法庭(家事事件法)
 - 勞動庭(勞動事件法)
 - 刑事審判權
 - 刑事庭(刑事訴訟法)
 - 少年法庭(少年事件處理法)
 - 行政法院(二審制)
 - 公法關係 所生爭議
 - 行政審判權
 - 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

民事審判權

- 對 一般民事事件 審判之權力
- 屬 私法關係 所生爭議 之 審判權
- 屬 訴訟要件
 - 249
 - 249--1(裁定駁回之情形)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無審判權(普通法院)
 - 無管轄權
 - 無 當事人能力
 - 已不存在的法人、非法定主體
 - 無 訴訟能力
 - 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
 - 代理權欠缺
 - 起訴<mark>不合程式</mark>
 - 重複起訴 或 受已確定判決 拘束
 - 惡意<u>濫訴</u>
 - 249--2(判決駁回之情形)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當事人不適格
 - 不是「真正的法律關係人」 卻跑來打官司
 - eg 甲把房子租給乙,但丙(路人)卻去告乙要求交屋
- 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 無意義
 訴訟
 - eg 原告甲告被告乙要求停止侵害,但侵害早已不存在,例如圍牆已拆掉
- 法律上顯無理由
 - 就算全是真的,亦無相關法律保護
 - eg 原告起訴說:「被告不跟我結婚,違反誠信原則」 → 婚姻自由保障,不成立侵權
- 裁定駁回 vs 判決駁回
 - 裁定 駁回
 - 案子「程序不合法」,還沒資格進入法院
 - 無 既判力
 - 救濟方法
 - 抗告
 - 判決 駁回
 - 案子「雖程序合法,但沒有進入實體審的資格」
 - 有 既判力
 - 救濟方法
 - 上訴

• 審判權恆定原則

- 法院組織法 7-2-1 起訴時法院有審判權者,不因訴訟繫屬後(起訴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 eq
 - **國賠法 12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mark>適用民事訴訟法</mark>之規定。
 - 若 訴訟期間 修法, 國賠法 12 改為適用 行政訴訟法
 - 則 仍不影響 由 普通法院 審理該案
- 民訴法 有多個 恆定原則
 - 管轄 恆定原則
 - 當事人 恆定原則
 - 訴訟標的價額 恆定原則
 - ..
- 審判權衝突 之 處理(***考試重點)
 - 普通法院 vs 行政法院
 - 積極衝突
 - 同一事件,兩法院 皆主張 有 審判權
 - 防範方式
 - 重複起訴禁止
 - 法院組織法 7-2-2 訴訟已繫屬於法院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 依 249--1-7 重複起訴 或 受已確定判決 拘束,裁定駁回
 - 確定裁判之 羈束力
 - 法院組織法 7-2-3 法院認其有審判權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關於審判權認定之工工。
 之羈束。
 - 依 249--1-7 重複起訴 或 受已確定判決 拘束,裁定駁回
 - 消極衝突(常態)
 - 同一事件,兩法院 皆主張 無 審判權
 - 防範方式
 - **法院組織法 7-3**、法院組織法 **7-4**、法院組織法 **7-5** 承先啟後
 - 法院組織法 7-3
 - 法院組織法 7-3-1 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法院組織法 7-3-2 前項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為多數(兩家以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 以原(告)就被(告)原則僅為其中一項管轄規定
 - 若加上其他管轄規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為多數時
 - 則依法院組織法 7-3-2 前項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為多數(兩家以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 法院組織法 7-3-3 當事人就法院之審判權有爭執者,法院應先為裁定。
 - 法院組織法 7-3-4 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先徵詢<mark>當事人</mark>之意見。

- 法院組織法 7-3-5 第一項及第三項裁定,得為抗告。
- 法院組織法 7-4
 - 法院組織法 7-4-1 <mark>屬 182-1-1 之 一般規定</mark>
 - 法院組織法 7-4-1
 - 一般規定
 - 182-1-1
 - 特別規定
 - 法院組織法 7-4-1 前條第一項移送之裁定確定時, 受移送法院 認其亦無審判權者,應以 裁定停止 訴訟程序,並向 其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 請求 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原法院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 已認原法院無審判權 而為裁判。
 - 而為裁判
 - 原法院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裁判原法院無審判權
 - 二、民事法院 受理由 行政法院 移送之訴訟,當事人 合意 願由 民事法院 為裁判。
- 法院組織法 7-5
 - 法院組織法 7-5-1 前條第一項之 終審法院 認 受移送法院 有審判權,應以 裁定駁回之;認 受移送法院 ==無審判權,應以 裁定指定其他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裁定移送==)。
 - 法院組織法 7-5-2 前項受指定之法院,應受 指定裁定關於審判權認定 之羈束。
 - 法院組織法 7-5-3 受移送法院 或 經前條第一項之終審法院指定之有審判權法院 所為裁判,上級審法院 不得以 無審判權 為撤銷或廢棄之理由。
- 原告 先向 行政法院 起訴情形(*較常考)
 - 若 行政法院 認其 無審判權,則 應依職權 裁定移送 普通法院
 - 法院組織法 7-3-1
 - 若 普通法院 亦認其 無審判權(消極衝突),則
 - 法院組織法 7-4 為 一般規定
 - 182-1-1 為 法院組織法 7-4-1 一般規定 之 特別規定
 - 182-1-4 為 法院組織法 7-5-3 一般規定 之 特別規定
 - 182-1 (法院組織法 7-4 之 特別規定)
 - 182-1-1 普通法院 就 行政法院 移送之訴訟認無審判權者,應以 裁定停止 訴訟程序,並請求 最高法院 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移送經 最高行政法院 裁判確定。
 - 二、當事人 合意 願由 普通法院 裁判。
 - 182-1-1 為 法院組織法 7-4-1 一般規定 之 特別規定
 - 特別規定
 - 原告 先向 行政法院 起訴情形
 - 法院組織法 7-4-1 之 受移送法院
 - 此情形指 普通法院
 - 法院組織法 7-4-1 之 其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
 - 此情形指 普通法院 之終審法院
 - 即 最高法院
 - 法院組織法 7-4-1 之 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 此情形指 指定 行政法院
 - ◆ 法院組織法 7-4-1 之 原法院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
 - 此情形指 最高行政法院
 - 法院組織法 7-4-1 之 已認原法院無審判權
 - 此情形指 已認原行政法院 無審判權
 - 182-1-2 前項第二款之合意,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
 - 182-1-3 最高法院就第一項請求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 陳述意見 之機會。
 - 182-1-4 普通法院 就 行政法院 移送之訴訟為裁判者,上級審法院 不得 以其無審 判權 而廢棄之。
 - 182-1-4 為 法院組織法 7-5-3 一般規定 之 特別規定
 - 特別規定
 - 原告 先向 行政法院 起訴情形
 - 法院組織法 7-5-1 之 受移送法院
 - 此情形指 普通法院
 - 法院組織法 7-5-1 之 裁定指定其他 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 此情形指 裁定指定其他 行政法院

- 法院組織法 7-5-3 之 受移送法院
 - 此情形指 普通法院
- 法院組織法 7-5-3 之 經前條第一項之終審法院指定之有審判權法院
 - 此情形指 普通法院 之終審法院 (即 最高法院) 指定之 行政法院
- 即
 - 182-1-1 本文
 - 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請求 最高法院 指定 有審判權 之 管轄法院
 - 補充
 - 因目前 憲法訴訟 已取代 大法官解釋
 - 故 改由 最高法院 指定 有審判權 之 管轄法院
 - 182-1-1 但書(*重要)
 -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即不得再請求最高法院指定有審判權力管轄法院):
 - 移送經 最高行政法院 裁判確定
 - 當事人 不服下列裁定 而 抗告
 - 行政法院 裁定移送 普通法院
 - 若 最高行政法院 仍 裁定移送 普通法院
 - 行政法院 無審判權
 - 裁定移送 普通法院
 - 則 普通法院
 - 不得再 請求 最高法院 指定 有審判權 之 管轄法院
 - 當事人 合意 願由 普通法院 裁判 (★★★常考)
 - 普通法院 不得再 請求 最高法院 指定 有審判權 之 管轄法院
- 原告 先向 普通法院 起訴情形
 - 與 原告 先向 行政法院 起訴情形 相反
 - 因
 - 249--1-1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普通法院)
 - 法院組織法 7-3-1 法院 認其無審判權 者,應 依職權 以 裁定 將訴訟 移送 至有審判權 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故
 - 依 249--1-1、法院組織法 7-3-1
 - 若 普通法院 認其 無審判權,則 應依職權 裁定移送
 行政法院
 - 雖 249--1 為 裁定駁回 之情形
 - but 實務上 無法 裁定移送, 才 裁定駁回
 - 多數 裁定移送
 - 少數 裁定駁回
- 對 普通法院 而言,原告 先向 行政法院 起訴 vs 原告 先向 普通法院 起訴 情形之不同
 - 原告 先向 行政法院 起訴 (*較常考)
 - 若 行政法院 認其 無審判權,則 應依職權 裁定移送 普通法院
 - 法院組織法 7-3-1
 - 若 普通法院 亦認其 無審判權(消極衝突),則
 - 法院組織法 7-4 為 一般規定
 - 182-1 (法院組織法 7-4 之 特別規定)
 - 182-1-1 本文
 - 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請求 最高法院 指定 有審判權 之 管轄法院
 - 182-1-1 但書(*重要)
 -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即不得再請求最高法院指定有審 判權之管轄法院):
 - 移送經 最高行政法院 裁判確定
 - 當事人 合意 願由 普通法院 裁判 (***常考)
 - 原告 先向 普通法院 起訴
 - 依 249--1-1、法院組織法 7-3-1
 - ◆ 若 普通法院 認其 無審判權,則 應依職權 裁定移送 行政法院
- 對 行政法院 而言,原告 先向 行政法院 起訴 vs 原告 先向 普通法院 起訴 情形 同理(與上述情形 形相對應)
- 相關疑義
 - 182-1-1 但書(*重要)

-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即不得再請求最高法院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 一、移送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
- 二、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裁判。(***常考)
- 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裁判
 - 該款 但書 是否 應以下列 為前提
 - 普通法院 與 行政法院 確定裁判 之 見解 相異時
 - 行政法院 認其(行政法院) 無審判權
 - 行政法院 確定裁判移送 普通法院
 - 普通法院 認其(普通法院) 亦無審判權
 - 即 是否
 - 不得 預為合意 由特定 普通法院 管轄
 - eg
 - 行政機關與人民簽訂契約
 - 契約性質 可能屬 公法契約(亦可能屬 私法契約)
 - 為避免之後發生爭議時,產生審判權歸屬問題(程序不利益)
 - 審判權 歸屬 行政法院
 - 對 行政機關 比較有利
 - 審判權 歸屬 普通法院
 - 可能對 人民 比較有利
 - 預為合意 審判權歸屬 約定於契約 是否有效?
- 傳統見解
 - 不得 預為合意 由普通法院裁判
 - 182-1-1 之 文義解釋
- 晚近見解
 - 得預為合意 由普通法院裁判
 - ==182-1-1-2 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裁判 之 立法目的 ==
 - 屬 審判權相對化(任意法規化)
 - 審判權 非 絕對
 - 可透過 當事人 預為合意(契約) 決定
 - 程序選擇權
 - 公法關係所生爭議,卻由當事人預為合意(契約),使 普通法院(非行政法院)行 使審判權
- 審判權相對化(任意法規化)
 - 審判權規範 已非強制禁止規定
 - 可透過 當事人預為合意(契約) 決定
 - 程序選擇權
 - 若 當事人 未於 事實審 爭執 審判權歸屬 或 管轄專屬
 - 則 毋庸廢棄原判決(原判決仍有效)
 - 程序安定
 - 訴訟經濟
 - 469---3 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或法律別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 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若 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或法律別有規定
 - 則 無 當然違背法令, 毋庸廢棄原判決 (原判決仍有效)
 - 即 不得 據以上訴第三審(仍得以 其他理由 上訴第三審)
 - 469
 - 上訴三審(法律審)之程序規定
 - 須 判決違背法令 才可上訴 三審(法律審)
 - 469 列出 判決 當然 違背法令 情形
 - 即權利上訴事由
 - 上訴三審(法律審)無須經最高法院許可
 - 若 上訴事由 非 469 所列 判決 當然 違背法令 情形
 - 則屬許可上訴事由
 - 上訴三審(法律審) 須經 最高法院 許可
 - 469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判<mark>應迴避</mark>之法官參與裁判。

- 三、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
- 五、<mark>違背言詞辯論公開</mark>之規定。
- 六、判決<mark>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mark>。

• 訴訟主體論-法院 試題演練

- 試題—
 - 甲公司 與 乙機關 簽訂 A契約
 - A契約 約定 台北地方法院(普通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一審
 - 甲主張 乙 違約,違約金 300萬
 - 甲 勝訴,乙 不服
 - 二審
 - 酌減 違約金 為 200萬
 - 甲乙 不服
 - 三審
 - 認為 A契約 為 公法契約,不應由 普通法院 審理
 - 第三審法院 應如何處理?
 - 預為合意 審判權歸屬 約定於契約 是否有效?
 - 傳統見解
 - 不得 預為合意 由普通法院裁判
 - 182-1-1 之 文義解釋
 - 晚近見解
 - 得 預為合意 由普通法院裁判
 - 182-1-1-2 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裁判 之 立法目的
 - 屬 審判權相對化(任意法規化)
 - 469---3 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或法律別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 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若 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或法律別有規定
 - 則無當然違背法令,毋庸廢棄原判決(原判決仍有效)
 - 即 不得 據以上訴第三審(仍得以 其他理由 上訴第三審)
- 試題二
 - 甲公司告乙市政府,於A地方法院(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甲先向A普通法院起訴)
 - 乙 抗辯 其為 公法爭議, A 地方法院(普通法院)無審判權
 - A 地方法院(普通法院)認為 乙 抗辯有理由,應如何處理?
 - 因
- 249--1-1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普通法院)
- 法院組織法 7-3-1 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故
 - 依 249--1-1、法院組織法 7-3-1
 - 若 普通法院 認其 無審判權,則 應依職權 裁定移送 行政法院
 - 雖 **249--1 為 裁定駁回** 之情形
 - but 實務上 無法 裁定移送,才 裁定駁回
 - 多數 裁定移送
 - 少數 裁定駁回
- 甲 先向 B 高等行政法院 起訴, B 高等行政法院 認其 無審判權,確定裁定移送 A 地方法院(普通法院), A 地方法院
 院(普通法院)亦認其 無審判權,處理方式有無不同?
 - 182-1-1 本文
 - 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請求 最高法院 指定 有審判權 之 管轄法院
 - 182-1-1 但書(*重要)
 - <mark>但</mark>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即 <mark>不得再 請求 最高法院 指定 有審判權</mark> 之 管轄法院):
 - 移送經 最高行政法院 裁判確定
 - 當事人 不服下列裁定 而 抗告
 - 行政法院 裁定移送 普通法院
 - 若 最高行政法院 仍 裁定移送 普通法院
 - 行政法院 無審判權

- 裁定移送 普通法院
- 則 普通法院
 - 不得再 請求 最高法院 指定 有審判權 之 管轄法院
- 當事人 合意 願由 普通法院 裁判 (***常考)
 - 普通法院 不得再 請求 最高法院 指定 有審判權 之 管轄法院
- 補充
 - 行政訴訟 現為 三級二審制
 - 高等行政法院
 -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級)
 -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級)
 -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級)
 - 訴訟程序
 - 簡易訴訟程序(訴訟標的金額 150萬以下等)
 -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審)
 -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審)
 - 通常訴訟程序(訴訟標的金額 超過150萬)
 -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審)
 -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審)

國際管轄權

- 亦稱 國際審判管轄權、一般管轄權
- 對 涉外民事事件 審判,應由 何國法院 管轄、處理
- 構成民訴事件事實,與 外國 有牽連關係者
 - 當事人
 - 法律行為地
 - 事實發生地
 - ...
- 國內管轄權
 - **民訴法 1~30 有管轄**相關規定
 - eg
 - 1(普通審判籍-自然人)
 - 1--1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 以原(告)就被(告)原則
 - 僅為 其中一項管轄規定
 - 若 加上 其他管轄規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為多數 時
 - 則 依 法院組織法 7-3-2 前項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為多數(兩家以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 送至指定之法院。
 - 原則:被告的「住所地法院」
 - 例外1:住所地法院無法審理 → 被告的「居所地法院」
 - 例外2:<mark>事情發生</mark>在被告居所地 → 被告的「居所地法院」
 - 15 (因侵權行為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 15--1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 國際管轄權
 - 現行法 幾乎 沒有規定
 - 國際私法 之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亦無規定
 - 僅 家事事件法 53(婚姻訴訟)
 - 家事事件法 53--1 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 一、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夫妻均非中華民國國民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
 - 三、夫妻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居所。
 - 四、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 承認者,不在此限。
 - 家事事件法 53--2 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故僅由學者通說、實務見解判斷國際管轄權
- 學者通說
 - 逆推知說
 - 類推適用說(傳統實務見解)
 - 審判管轄權分配說(利益衡量說、法理說)

- 逆推知說
 - 先決定 內國法院 之地域管轄權,再 逆向推論 內國全體法院 對該涉外民事事件,有無國際管轄權
 - 即 有 地域管轄權,才有 國際管轄權
- 類推適用說(傳統實務見解)
 - 因 地域管轄權、國際管轄權 性質相近
 - 故 可 類推適用 內國 地域管轄權 規定
 - 據此 可因 下列理由 取得 國際管轄權
 - 當事人合意(契約約定)
 - 24(合意管轄及其表意方法)
 - 24--1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
 - 24--2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 被告之應訴
 - 25(擬制之合意管轄)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應訴) 者,以其法院 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 類推適用說 來自 逆推知說 來自 二重機能理論
 - 即 三者等價
 - 二重機能理論
 - 民訴法 所定之「管轄」 規定,同時具有兩種功能:
 - 内國事件的功能——規範國內法院之間的管轄分配
 - 國際事件的功能——亦可直接作為國際裁判管轄的依據,用以判定對 涉外案件 是否有審判權
 - 故 二重機能理論 使 國際管轄權 具有 民訴法 之「管轄」性質
 - 避免 法院 任意擴張權限
 - 反對濫訴,不能毫無連結就來臺灣起訴(須有 合理關聯性)
 - eg
 - 原告:臺灣人
 - 被告:韓國人
 - 被告在韓國經營網站,該網站侵害原告著作權
 - 侵害結果發生在臺灣(臺灣網友可下載)
 - 行為地 與 管轄法院 有 合理關聯性
 - 類推適用 15 (因侵權行為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 15--1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 對 被告 程序保障
 - 保護被告防禦權,優先考量被告住所與訴訟便利
 - eg
 - 原告:美國公司
 - 被告:韓國公司
 - 履約地:韓國
 - 原告卻到臺灣法院起訴
 - 對被告不公平,即不便應訴
 - 即 違背 類推適用 1(普通審判籍 自然人)
 - 1--1 以 原(告) 就 被(告)原則
 - 行為地 與 管轄法院 無 合理關聯性
 - 即 違背 類推適用 15 (因侵權行為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 15--1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 若 當事人應訴或合意 法院,則沒爭議
 - eg
 - 原告:臺灣公司
 - 被告:新加坡公司
 - 履約地:中國
 - 原告 在臺灣起訴
 - 若 被告 與 原告 合意於 臺灣 起訴,則
 - 類推適用 24(合意管轄及其表意方法)
 - 24--1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 為限。
 - 24--2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 若 被告 未提管轄異議,直接答辯並提出反證(即 應訴),則
 - 類推適用25(擬制之合意管轄)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應 訴)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 審判管轄權分配說(利益衡量說、法理說)